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北区学生宿舍北 1#、北 3#
用电配套设施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J1-005399-YZLZ

采 购 人：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旅游学院北区学生宿舍北 1#、北 3#用电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0-J1-005399-YZLZ）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J1-005399-YZLZ

代理编号：YLGLJ20201029-Q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23654 号（001 至 012）

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北区学生宿舍北 1#、北 3#用电配套设施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零肆佰陆拾玖元陆角（¥570469.6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	754 个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电表箱（定制）	2 台	
3	电表箱（定制）	2 台	
4	电控柜（定制）	4 台	
5	电控柜（定制）	12 台	
6	数据网关	8 台	
7	双进双出漏电断路器	734 个	
8	485 通信网线	200 米	
9	超五类 8 芯网线	200 米	
10	4 平方铜芯线	2202 米	
11	采购人原学生公寓智能用电管理网上充值升级及本项目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数据网关接入采购人目前正在使用的电控系统软件、硬件调试服务	1 项	
12	本项目智能计量模块电表与采购人校园一卡通对接服务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每天上午 9 至 12 时，下午 1 至 5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00 分止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00）（须足额交纳）。**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
联系方式：0773-3691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浚清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谈判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p>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谈判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对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本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中有要求签字的，必须同时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3	<p>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p>15.2.1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为：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p> <p>15.2.2 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6.1	<p>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1	<p>保证金的金额：伍仟柒佰元整（¥5700.00）（须足额交纳）。</p>

	<p>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谈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备注：</p> <p>（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谈判除外）转出的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保证金。</p> <p>（5）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0年12月15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0年12月15日上午10时00分。</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u></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2	25.2.2 信用查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5.2.3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p>（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26.1	谈判的顺序：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谈判小组确定谈判顺序。
26.2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4	<p>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p> <p>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p>
29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1.1	<p>31.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小微企业成交的，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1.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p>

	<p>31.1.3 履约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 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 （注意：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p> <p>31.1.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产品质保期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32.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3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5.1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费率 1.1%为基数下浮 30%计算并收取【即：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30%），四舍五入到元，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6.4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7	<p>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参与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谈判”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谈判报价要求

15.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谈判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分项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应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

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 资格审查

25.2.1 资格审查：详见本项目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7 条“资格审查”。

25.2.2 信用查询：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3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8 条“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

2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6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9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五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 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5. 其它内容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费率 1.1%为基数下浮 30%计算并收取【即：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30%），四舍五入到元，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35.2.1 用于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5.2.2 用于交纳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 2”）：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表 3”）。

37. 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参与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接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8.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	754 个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确度等级：1 级。 2. 额定电流≥40A，即：额定功率：≥8.8KW。 3. 电流变化引起的误差极限：$-1.0\% \leq \gamma \leq +1.0\%$。 4. 电压改变影响（1.1un 和 0.9un 时）≤1.0%。 5. 频率改变影响≤0.7%。 6. 功率消耗：电压线路有功功率消耗：2W。 7. 电磁兼容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安装有嵌入式软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智能电表“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p>二. 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电计量计费功能：表具可以显示已用电量和剩余电量（用户购买的或者补助的电量），或者主机通过 RS485 通讯获取表具里的使用电量和剩余电量。 2. 功率显示功能：表具可显示当前总的有功功率。 3. 预收费、无电费切断功能：当表具的剩余电量不足时，自动切断供电功能。 4. 充值恢复供电功能：可以对当前的表具进行充值，如果处于断电状态，可自动恢复用电状态。 5. 退费管理功能：将当前的使用电量和剩余电量清零处理。 6. 关闭和开通功能：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软件指令对表具进行关闭和开通用电功能。 7. 限流功能：可以根据用电情况分别设定分路负载最大电流，当电流超过其限额时系统自动切断该分路。 8. 自动供电恢复设定：对由于限流、负载识别功能引起的断电可以设定为自动恢复和手动恢复，自动恢复可以设定恢复次数和恢复的时间。 9. 低电量报警设定：可以对表具低电量报警值设定，当电量低于低电量报警值会执行一次断电过一定时间后自动恢复以达到提示用户及时充值的目的。 10. 受控设定：可以将计量模块模式设置为教工、学生等受控模式，在教工模式下计量模块不会自动断电，学生模式下受欠费、限流、负载识别等影响会自动断电。 11. 欠费供电设定：可以将表具模式设置为欠费供电和欠费不供电模式，当设置为欠费供电模式时，即使欠费也不断电，反之欠费则断电。 12. 多个开放区间功能：对超过负载识别功率值的用电器，可以通过开放功率区间的设定让该用电器可以正常使用，开放功率区间可以设定多组。 13. 断电记录功能：表具备记录断电类别的功能，电脑可以读取后分析具体引起断电的原因。 14. 初始化功能：初始化功能为清空所有设定的信息为默认状态，并可

			<p>以预存一定的剩余电量。</p> <p>15. 负载识别功能：具备学习功能，能根据用户方需求进行设置，可识别允许使用的电器（如空调设备等）以及禁止使用的违规电器（如电磁炉、电热棒、电炉、解码插座等），通过对功率值，功率因素的设定，针对部分用电器的用电情况自动切断其电源（该功能主要针对大功率电器、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用电设备）；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嵌入式电控学习功能软件”、“违章电器自动识别监控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16. 电吹风识别功能：表具有电吹风识别功能，即在设定相同功率的恶性负载（如热得快、电热棒等违章电器）模式情况下依然可以使用相同功率的电吹风；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嵌入式电吹风识别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17. 空调识别功能，表具有空调识别功能，即在设定相同功率的恶性负载（如热得快、电热棒等违章电器）模式情况下依然可以使用相同功率的空调；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嵌入式空调识别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2	电表箱 (定制)	2 台	用于宿舍公共照明智能集中计量控制箱，柜内至少能安装 14 路计量控制模块、漏电保护开关、柜内配线等全套设备，标准配置；1 栋和 3 栋各一台。
3	电表箱 (定制)	2 台	用于宿舍应急照明智能集中计量控制柜，柜内至少能安装 5 路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漏电保护开关、柜内配线等全套设备，标准配置；1 栋和 3 栋各一台。
4	电控柜 (定制)	4 台	安装至少 36 个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柜内安装三相五线接线端子、漏电保护开关、房间火线、零线、地线接线端子及柜内配线。线路全部采用 4 平方电线；尺寸(单位 mm)：高 1400、宽 600、厚 480；1 栋照明插座和空调各用两台。
5	电控柜 (定制)	12 台	安装至少 48 个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柜内安装三相五线接线端子、漏电保护开关、房间火线、零线、地线接线端子及柜内配线。线路全部采用 4 平方电线；尺寸(单位 mm)：高 1400、宽 600、厚 480；1 栋照明插座和空调各用两台，3 栋照明插座和空调各用四台。
6	数据网 关	8 台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CPU 处理器：主频 1GHz，内置 Power VR SGX54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图形引擎，支持流畅的 2D/3D 图形加速。</p> <p>2. 可支持 1080p@30fps 硬件编码 (Mpeg-2/vc1) 视频输入；配置 1GB 存储，可外接存储卡进行扩展。</p> <p>3. 接口资源：内置 2 个 DB9 式 RS232 串口+4 个 TTL 电平串口，每个串口均带有数据接收及发送指示灯，上行端口为以及网 (TCP/IP) 通讯，下行通讯端口有 RS485 及无线模块通讯方式，每个端口承载能力达 130 块表计；1 个 mini USB Slave 2.0 接口，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接口，1 路在板麦克风输入接口，4 路 USB Host 2.0 接口，1 上标准 SD 卡座。</p> <p>4. 可扩展接口：1 个 CMOS 摄像头接口，MinPCIE 接口，无线通讯接口，Gsm 通讯接口，1 个 GPIO 接口 (含 SDIO)，4 个串口座：TTL 电平。</p>

			<p>5. 板载资源：1 个 I2C-EEPROM 芯片，1 个 PWM 控制蜂鸣器，板载实时时钟备份电池，板载备用感应芯片，具备 HDMI 高清接口。</p> <p>6. 安装有嵌入式软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二、功能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1. 数据网关支持周期方式数据采集、固定时刻数据采集和当前时刻数据采集，并可接受数据中心通过数据管理平台下达的命令及相关设置。</p> <p>2. 数据采集方式由数据中心的管理平台软件系统主动发起查询请求，数据网关在收到查询请求后将本地暂存的采样数据发送给数据中心。</p> <p>3. 数据网关设备具备电量数据采集功能，对符合 DL/T645-2007 通信规约的表具都可以实现数据采集。</p> <p>4. 网关设备支持本地及远程 Web 配置功能。</p> <p>5. 具备内部时钟功能，可接收并执行校时等命令。</p> <p>6. 网关设备支持对计量装置能耗数据的初步解析运算功能。</p> <p>7. 数据网关应支持对数据采集系统故障提示和分析，并支持向数据中心上报故障信息。</p> <p>8. 信息查询：在网关上查询房间的总电量、剩余电量、历史数据、计量模块状态、报警信息和开关状态等信息。</p> <p>9. 指定开通：可以在数据网关上指定某个房间进行开通（应急送电）。</p> <p>10. 指定关闭：可以在数据网关上指定某个房间进行关闭。</p> <p>11. 全部开通：在网关上全部开通该网关管理的所有房间（应急送电）。</p> <p>12. 全部关闭：在网关上全部关闭该网关管理的所有房间。</p> <p>13. 欠费供电：可以在数据网关上设置房间的欠费供电功能。</p> <p>14. 定时功能：该数据网关可以设置执行 定时开关、定时限流、定时权限功能。</p> <p>15. 分级查询：可以按楼层进行查询和控制。</p> <p>16. 权限管理：对管理人员的操作权限可以锁定和解锁。</p> <p>17. 设备设置：对数据网关进行基本信息和参数的设定。</p> <p>18. 密码管理：对本机的操作密码进行管理。</p> <p>19. 当采集数据有欠费、通信故障、跳闸等信息时，数据网关有提示信息。</p> <p>20. 通过数据网关触摸屏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对网关地址、网关名称、服务器的地址、数据上报时间间隔（1 分钟到 60 分钟可配置）、定时控制策略等进行设置。</p>
7	双进双出漏电断路器	734 个	<p>1. 适用于交流 50Hz/60Hz。</p> <p>2. 额定工作电压 230V / 400V。</p> <p>3. 额定电流至 32A 及以下的电路中，作为线路过载和短路及漏电保护用。</p> <p>4. 每路配置一个。</p>
8	485 通信网线	200 米	<p>1.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2. RVVP2*0.75。</p> <p>3. 用于电控柜 485 线号的传输。</p>

9	超五类 8 芯网 线	200 米	<p>1. 超五类网线。</p> <p>2. 250MHZ6 类 U/UTP 电缆。</p> <p>3. 外径：5.6mm。</p> <p>4. 护套级别 CM。</p>
10	4 平方 铜芯线	2202 米	<p>1. 规格：BV4 平方。</p> <p>2. 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用于加装漏电保护开关及柜内配线，每路按 3 米计算。</p>
11	采购人原学生公寓智能用电管理网上充值升级及本项目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数据网关接入采购人目前正在使用的电控系统软件、硬件调试服务	1 项	<p>一、将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数据网关接入采购人目前正在使用的电控系统（采购人现有电控系统为：银边牌/YH 系列/常州乐和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可通过自身技术开发或采用软件数据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对采购人现有电控管理系统接入服务）并进行联网及系统功能调试。</p> <p>二、升级采购人现有的学生公寓智能用电管理网上充值平台（采购人现有的学生公寓智能用电管理网上充值平台为：正普牌/ZP1.5/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可通过自身技术开发或采用软件数据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对采购人现有采购人校园一卡通对接服务），使新安装电表模块接入学校在用的网上充值平台，实现学生通过网上预缴及查询电费（鉴于采购人学校财务账户情况及便于财务对账，需在采购人不再增加公众号及商户号的情况下实现该项功能）。</p> <p>三、系统功能要求：</p> <p>1. 网络版系统：</p> <p>（1）要求为 B/S 架构网络版，可以支持多个管理终端同时管理，管理终端无需安装相应的管理软件，只要打开数据服务器的网络地址，输入登陆名、用户密码和相应的验证码即可登陆。</p> <p>（2）系统支持 Win7 WINDOWS Server2008/2012 WIN10 等主流操作系统，且能稳定运行。</p> <p>（3）数据库应采用 MS SQL Server2000/2008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数据库系统。</p> <p>（4）系统向智能电表终端发送指令，响应时间≤500 毫秒。</p> <p>（5）经授权人员可实现通过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移动端等能远程实现：实时监测、查询、各相参数设置、表具的开关电操作。</p> <p>2. 恶性负载（大功率违章电器）自动识别。阻性负载识别采用识别与计量一体化设计，违章电器识别功能如下：</p> <p>（1）在 0~24 时之间，全时段对负载中的恶性负载进行实时监控，一旦有限制使用的恶性负载加入时，及时进行断电（恶性负载又称阻性负载，主要是指纯阻性的直热式电器，如：电烙铁、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电热杯、电吹风、发夹板等由于其容易引发火灾的电器）。</p> <p>（2）通过设定功率因数阈值及功率受控期间大小双重检测识别违章电器：一般恶性负载的功率因数在 0.997 以上，因此可以把阈值设为 0.997（功率因数阈值根据管理需要可以任意设置，功率因数阈值越小，控制越严格）；当某个学生公寓使用的电器的功率因数大于等于设定值或在受控功率区间的电器投入使用时（如将电表的功率因数阈值设</p>

		<p>置为 0.997，受控功率期间设置为 150 瓦，当某个宿舍使用一个功率因数阈值大于等于 0.997 的电器时，或者瞬间启动功率大于 150 瓦时，电表自动跳闸），电表自动跳闸，并记录报警/跳电原因、报警/跳电时恶性负载的功率、当日累计报警/跳电次数，供上位机抄录。</p> <p>(3) 恢复供电间隔时间：恶性负载跳电后自动恢复供电的时间间隔，以秒为单位；每日恢复供电限制次数：恶性负载跳电后每日自动恢复供电的次数（3~5 次），由上位机设定并下传存储于电表内，当自动恢复供电次数超过设定次数时，不再自动恢复供电，只能通过上位机远程控制进行开电，远程开电后自动清空电表内的跳电记录，上位机内的跳电记录保存 1~6 个月，手动在上位机上清除。</p> <p>(4) 具有防限电插座识别功能：反限电插座识别技术通过波形识别技术，有效监测反限电插座的使用。</p> <p>(5) 可保证空调正常使用的同时确保违章电器自动识别。</p> <p>3. 学习记忆功能：</p> <p>(1) 系统可对学校允许使用的大功率电器进行学习（动态电压电流特性学习）并记忆存储在系统中，系统操作管理员可以在学生提出申请后在系统上允许该房间在确保其它大功率电器正常识别的基础上使用该大功率电器（如饮水机、学生临时煮中药等需要的电器）。</p> <p>(2) 系统可指定开放学校管理需要的功率区间，在严格控制学生使用大功率的同时又跟根据管理及学生个性化需要实现人性化管理。</p> <p>4. 操作员及权限管理：</p> <p>(1) 系统对操作员以身份进行划分，对不同身份的操作员授以不同的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具有最高权限，可对其他操作员进行权限管理。</p> <p>(2) 权限授予以系统具有的每一项功能进行单项或批量授权，同一身份的操作员可设置多名，各自具有不同的管理账户，只有经过授权的操作员才能进入系统进行相应的操作，系统杜绝任何未经授权的操作。</p> <p>5. 参数配置负载管理：</p> <p>(1) 参数下发、脱机运行（软件可进行通断电控制、负载限制等各种参数设置并下发并保存至电表终端，在脱网运行情况下，电表可自动执行软件设置的各种管理功能）。</p> <p>(2) 根据电表的各项功能，软件系统能对电表进行充值、跳合闸、校时；参数设置：包括电价、补助电、定时断电参数、恶性负载参数、功率限制参数等；可对选择相应区域（楼宇、楼层等）电表进行批量参数设置。</p> <p>(3) 可对单个电表或同时对多个同区域电表进行相应设置。</p> <p>(4) 分时段控制电路通断功能（进行任意时段的通电、断电时间设置）该功能可由网关实现。</p> <p>(5) 负载功率限制（负载限制功率可任意设置，超过限额自动断电）。</p> <p>(6) 恶意负载限制（恶意负载功率可任意设置，有效识别容性和阻性负载，防止火灾发生）。</p> <p>(7) 防限电插座识别功能（通过技术手段有效识别反限电插座的违规使用，杜绝安全隐患）。</p> <p>(8) 断电自动恢复功能（恢复时间可设；超过设定次数后需管理干预，</p>
--	--	--

		<p>手动恢复)。</p> <p>(9) 夜间小功率识别 (如夜间只允许手机充电器等充备使用, 不允许其他设备使用 (如电脑使用))。</p> <p>6. 查询功能:</p> <p>(1) 已授权管理员可以组合不同条件进行批量查询, 比如可以选时间、用电量、单个或多个楼栋、单个或多个楼层、单个或多个寝室等条件查询相关用电情况、充值情况、剩余电量、违章用电情况等; 查询结果可以直接按照区域 (楼宇、楼层、房间号等) 排序打印或导出成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p> <p>(2) 对于一些常用的功能, 如违章用电、低电量 (可自主设置相应电量值) 提醒、故障电表、网络故障等, 在软件界面设计快捷查询按钮, 并将查询结果按照区域 (楼宇、楼层、房间号等) 自动排列显示及打印。</p> <p>7. 通知功能:</p> <p>(1) 提供寝室电量不足提醒功能 (通过微信、LED 显示屏系统进行推送)。</p> <p>(2) 断电通知功能 (现场维修断电或学生违章用电引起的断电)。</p> <p>(3) 通过微信推送到指定人员。</p> <p>8. 预付费、后付费收费模式: 电表具备预付费、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 并且两种模式可以很方便地实现转换:</p> <p>(1) 在预付费模式时, 用户必须先充值后用电, 当余额≤ 0时, 电表可在设定的时间点自动断电, 避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p> <p>(2) 用户充值冲正余额后电表会立即自动开闸供电。</p> <p>(3) 当处于后付费模式时, 电表不因为欠费而断电。</p> <p>9. 充值退费:</p> <p>9.1 充值:</p> <p>(1) 收费金额或补助金额存入账号和电表补正余额后, 系统自动打开电闸。并能打印收费单据 (是否打印管理员可设)。</p> <p>(2) 充值方式: 管理员人工充值、微信支付充值、提供接口使用校园一卡通自助充值。</p> <p>9.2 退费:</p> <p>(1) 当学生毕业时或者整体搬迁时, 如电表内仍有余额, 可以将预缴金额 (补助金额不退) 退还学生, 然后将电表余额自动“归零”。并打印相应的单据。</p> <p>(2) 退费方式: 管理员人工退费。</p> <p>10. 补助电量: 可实现根据按人数和房间基本补助设置不同补助电额度 (如研究生与本科生)。</p> <p>11. 换表功能: 当某一个电表发生故障需要更换时, 软件提供换表功能, 记录旧表底数和新表底数并自动结算旧表数据和费用, 并将信息记录到新换电表上。</p> <p>12. 定时开关控制:</p> <p>(1) 电表具备定时开关电功能, 该功能可设定为启用、关闭两种状态。每天可以设置 4 个定时开关时间段。系统可成批地对全部或部分电表</p>
--	--	---

		<p>进行设置，也可单独地对个别电表进行设置。</p> <p>(2) 该功能可按照要求进行设置不同时段开关控制。</p> <p>13. 定时限流：可根据学校作息对学生房间进行分时段的不同的用电总功率的设置和调整、定时限流控制(如晚 11:30 到第二天早上 6:00 之间将电流设置为 1A\220W，这样在此时间段内电脑等便不能使用，而电风扇可以通宵使用，早上 6:00 后恢复平时正常供电状态)，功率大小可调。</p> <p>14. 批量清零：管理员可批量选择区域(楼宇、楼层、房间)对相应电表的用电数据、预付费等相应参数分别批量清零，并能够对相应信息进行保存。</p> <p>15. 远程监控功能：</p> <p>(1) 能实时监控所有电表的用电情况，以及各电表的总累计用电量，当前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等参数。</p> <p>(2) 能远程实时监测各设备的运行状况。</p> <p>(3) 瞬时功率显示：可对不同的房间号查询该房间当前使用的功率、电流等的大小。</p> <p>(4) 能手动点选单个电表，显示所选电表信息和对电表进行跳闸或合闸等操作。</p> <p>16. 学生调换寝室：具有寝室电表数据自动调换功能(当学生调换寝室时能够将相应寝室电表数据实现系统自动变更)。</p> <p>17. 报表功能：</p> <p>(1) 系统具有报表体系，以供相关部门和人员查询、打印，可以转存为 XLS 格式的文档供保存及打印。</p> <p>(2) 报表体系具备以下主要报表：补助电发放记录及统计、缴费充值记录及统计、圈存机充值记录及统计、退费记录及统计、用电结算扣费记录及统计、每月用电量统计、阻性负载跳闸记录及统计、超负荷跳闸记录及统计。以上报表均能按校区、区域、楼栋、楼层、房间分别进行统计产生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缴费充值记录应能按操作员、充值站点等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p> <p>(3) 对年、月、日的用电情况、充值情况有效进行历史记录统计分析，按需自动生成各种统计报表，如：账户存款及余额报表、收费员存款明细等。</p> <p>(4) 数据共享功能：能对 Excel 等通用格式文件进行导出操作。</p> <p>(5) 退费管理功能：学生毕业时，系统能打印出所有用电学生公寓退费明细表。</p> <p>(6) 因学生毕业需要对电表进行清零，清零前的剩余电量要能进入财务报表中。</p> <p>18. 财务报表打印：可按照管理员要求设置财务报表格式。</p> <p>19. 数据安全及备份：</p> <p>(1) 系统具备加密算法，保证数据安全；系统具有完整的操作日志，详细记录每位操作员进入、退出系统的时间，以及进入系统后进行的每一步操作。</p> <p>(2) 系统数据库实时备份到不同的硬盘目录下，保证系统数据库的安</p>
--	--	---

			<p>全性；用电数据在智能计量控电模块、数据网关、后台数据服务器中均进行存储，三层备数据备份结构；后台管理软件具有完备的数据库管理能力，确保用电数据长时间安全存储，管理者可随时查询历史数据；具有导出数据、安全备份及数据统计分析功能。</p> <p>四、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兼容要求：</p> <p>1. 为便于对学生宿舍用电的统一管理，本次建设的系统要求做到不更换学生公寓电表及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即可对采购人现有且正在使用的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系统硬件设备（采购人现有且正在使用的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系统为：银边牌/YH 系列/常州乐和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可通过自身技术开发或采用软件数据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对采购人现有电控管理系统硬件设备的统一管理），进行统一管理。</p> <p>2. 供应商可通过自身技术开发或采用软件对接的方式，实现对采购人现有电控管理系统硬件设备的统一管理，同时确保在城乡、百东两个校区电控系统的功能上增加或者实现下述功能要求：</p> <p>（1）定时违章电器设置管理、空调识别设置管理、智能水表远程关断、水电账户关联控制（实现以电控水设置）等功能。</p> <p>（2）增加可记录违章断电的时间等信息。</p> <p>（3）可以实现定时设置违章电器识别时段。</p> <p>（4）可灵活实现定时设置对学生公寓实行欠费供电或不供电。</p>
12	本项目智能计量模块电表与采购人校园一卡通对接服务	1 项	<p>要求将此次新安装的电控系统无缝接入采购人现有校园一卡通（采购人现有校园一卡通为：正普牌/ZP1.5/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可通过自身技术开发或采用软件数据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对采购人现有采购人校园一卡通对接服务），实现学生使用校园一卡通自助缴交电费及查询电费。</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柒万零肆佰陆拾玖元陆角（¥570469.6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

三、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质保期过后产生的维修费用除外）】：

（一）三包及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到现场响应时间：一般故障时间 2 小时；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12 小时，若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同等设备使用，不影响单位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

3.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

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4.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如由产品制造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质保期过后技术支持和服务：

1. 产品质保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质保期过后，如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格式自拟），相关费用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四）产品包装、送货、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送货上门、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四、商务条款

（一）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货到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70%（无息）。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所竞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2. 为统一学校学生宿舍用电管理，节能管理成本及方便学生购电，本次采购要求所有设备均能兼容接入采购人现使用的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管理系统，在同一个软件平台界面上实现充值及违章电器识别、定时开关、定时限流等其它控制管理功能，验收时采购人将对本项目产品的所有技

术参数、性能、配置逐项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竞单相电子式预付费单控计量模块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证明其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严格检验是否与目前学校正在使用的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系统兼容对接（在同一软件界面实现），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全部退货，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已安装的所有设备拆除并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材料齐全。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5）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四）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成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开启。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6.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资格审查

7.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及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规则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8.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保证金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交付使用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商务条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和第 7.8 条（2）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谈判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15.3 条情形的；

4)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的分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8.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8.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8.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

9. 谈判小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6.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22.1-22.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5.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7.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0.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依据“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实施优先采购。

3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

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除本章第 8.6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注：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谈判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谈 判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①	计 量 单 位	产 地	品 牌 及 厂 家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②	谈 判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谈判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谈判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
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二)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三)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四) 知识产权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质保期过后产生的维修费用除外）：

（一）三包及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我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方到现场响应时间：一般故障时间___小时；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___小时，若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同等设备使用，不影响单位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

3.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我方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4. 我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5. 如由产品制造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三）质保期过后技术支持和服务：

1. 产品质保期过后，我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质保期过后，如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我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详见_____（格式自拟），相关费用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四）产品包装、送货、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送货上门、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我方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尽培训义务。我方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1			
2			
...			

说明：提供所竞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旅游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23654号（001至012） 项目编号：GXZC2020-J1-005399-YZLZ

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北区学生宿舍北 1#、北 3#用电配套设备采购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金 额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对于本合同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应符合货物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并具备相应之功能，满足乙方在投标 / 应答文件中作出的质量承诺和甲方对项目的总体功能要求，若上述标准之间出现差异，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涉及的采购设备属于进口设备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3. 其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取得并使用标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如有），或在交付合同标的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或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符合实际运输需要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有关技术资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须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否则，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初步验收延迟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货物运送至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有关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附随材料补齐前视为货物未完成初步验收及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清单交付前视为货物未完成初步验收及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到货初步验收及安装调试后的最终验收：

5.1 到货初步验收：标的货物送达指定位置后，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初步验收，即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货物外观、包装、数量、附随文件等表面状况进行核对查验。如甲方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表面问题或不符合同规定，应当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齐至合格产品，若因此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初步验收合格，应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标的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因货物不符合同约定或因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2 调试后最终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乙方申请验收期限届满后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甲方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验收凭证。

5.3 验收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共同在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无法进行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若因此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验收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部分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减相应金额。

6.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最终验收前，乙方须自行负责标的货物的保管；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移交凭证，乙方正式将安装调试合格后的标的货物交付甲方使用，标的货物于移交完成后的损毁灭失风险（除质保相关约定部分外）转移由甲方承担。

9.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安装、调试工期：日，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开工的日期起算。

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除须完成标的货物的安装、调试使之符合最终验收要求外，还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操作、维护等相关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合同标的货物的性能、设置，能独立实现对货物的正确使用、操作，能够对货物进行一般的维护。

4.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噪音、环保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

5.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按需要设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若造成乙方施工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非工作必要外的原有设施、装修，如有破坏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8. 其他要求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除了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各约定 / 规定存在冲突，以质保要求较高者为准。

2. 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移交凭证之日起，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且不少于采购要求的时限计算质保期限。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全免费的技术支持、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对于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差旅费、邮寄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配件费等）；对于由于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

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的技术工程师须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立即免费提供不低于所投产品配置的备用货物供甲方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 另行购买同等货物以供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 标的货物质保期内，若经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1 次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自主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货物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即全部 / 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就退货货物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承担因合同全部 / 部分解除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费等。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终身维护，并承诺只收取维修所需配件物料的成本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货到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70%（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的 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

31.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31.1.3 履约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

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

（注意：请付款方注明收款人姓名及款项用途）。

31.1.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且产品质保期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本合同签订后，质保期限届满前，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履约保证金剩余数额不足初始数额

的 50%，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足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货物 / 安装、调试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未如约交付 / 未如约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相应的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面临该等风险的，除须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除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维修费外，还须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 1%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货物在质量质保期内，出现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更换标的货物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此外，若因标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若因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和 / 或应付货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另补。

7. 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三十天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依约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

